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2016年12月6日，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股份”“公司”“乙方”）与辽宁瑞延理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延饰件”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购销合同》（编号：LNS-4-PC-2016-074）。该合同系公司与瑞延饰件就销售 JBC 轻卡 PVC 面料签订的长期购销合同，产品单价、交货方式、运费承担、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在合同中均进行了约定，但具体采购数量以单个销售订单为准。

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合同项下销售产品为公司新近开发的产品，合同的签订为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好的基础，同时该合同的签订对于本公司整体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大的助推作用，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产品研发及公司品牌树立产生重要影响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。

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规定，本合同已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审批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瑞延饰件签订的《购销合同》（编号：LNS-4-PC-2016-07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